

湖 北 建 設 廳

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卷第一宗附件轉卷

第一號
訓令各機關團體
布告本城內外
第一件
奉有令准部咨送農工礦業團體
登記規則請飭屬布告周知
規則一件

第二號
省政府訓令一件
准部咨請令行主管官署轉飭各
農工礦業團體遵照登記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此卷自
民國廿年十一月八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實計
件共附件
此卷接任檔
類第 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968

(布告已交各科石印)

刊令壹百〇六件 各附布告

(此件請候佈告印就送到再發)

布告 609

(送三科合核)

來文

連第

776

號

文訓令

送達

本局直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佈告〇份

事由

本局前奉令限實業部次送禁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請飭各布告周知
一、案仰遵即行辦理
布告周知

廳長

行

辦事員

科員

股長

科長

秘書

李良棟

張正性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日 時交辦

十月廿二日 時擬稿

十月廿二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十月廿二日 時蓋印

年十月廿二日 時封發

去文位字第二三〇三號

檔案 字第 號

訓令 第 2303 號

人 名 易 長
本 處 直 屬 各 機 關

由 今 起 事 業 車

湖北省政府統字第五九〇四號 訓令 同 由 今 起 事

業 車

實業部統字第二〇三〇號 訓令 同 查 工 業 團 體

登記規則 經 署 工 商 部 呈 准 以 部 錄 原 文 已 呈 飭

屬 一 併 遵 照 此 令 查 該 處 實 業 部 林 業 工 鑛 業

團 體 登 記 規 則 一 併 在 此 除 布 告 並 令 行 外 合 行

檢 表 布 告 此 令 仰 該 處 遵 照 此 令 此 令

新施表布告。分

直能長方。

師告第 師

四師告事案年

湖北省政府統字第五九〇四號訓令同力人作

事案年

實業部統字第二〇三〇號咨同查工業團體

登記規則經前工部呈准公布。錄原之已查

飭屬一體遵行。此令。查因計放表實業部其工

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併公布。此陳分給外合

將放發規則布告周知此佈

計開

實業部禁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詳字文正第八條）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萬方〇〇

查此項俸先令領各縣與本縣之立房棧園及張站本城內共留
乙午年扣清

飭交乾記公司承印此項印刷費即由該公司在立庄繳奉廳原料成
品款內扣除希各該處知照

示

特是才及棟卷才共

3
印交乾記公司承印



佛失分記表天下

本原直房冬机周冬分

武昌

漢陽

江陵

宜昌

冬二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新嘉

黃州

鄂城

蒲圻

漢陽

漢川

孝感

漢陽

黃州

新水

城內外

城內外

廣濟

隨州

鍾祥

京山

天門

荊門

宜昌

襄陽

宜城

老河口

利川

城內外

冬十五分

房縣 竹山 竹溪 遠安 當陽 潛江 應山 雲夢 嘉魚 咸寧 崇陽 通山 通城 麻城 羅田 黃岡 黃陂 漢陽 漢川

房縣 竹山 竹溪 遠安 當陽 潛江 應山 雲夢 嘉魚 咸寧 崇陽 通山 通城 麻城 羅田 黃岡 黃陂 漢陽 漢川

利川 東風 成豐 鶴峯

冬十六分

(此項佛失分記表係由房縣直房冬机周冬分)

湖北省政府令

第四科

事由 擬辦 批 示 備考

准宣業部咨送農工部業團作登記規則該特佈告周知等因合仰各該管處遵照此由

李季生



第二股十七

立科李正卿先生并勸

馬通通

十文

附 一 件

收文 字第 77 號

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令

統字第

5904號

令建設廳

為令列事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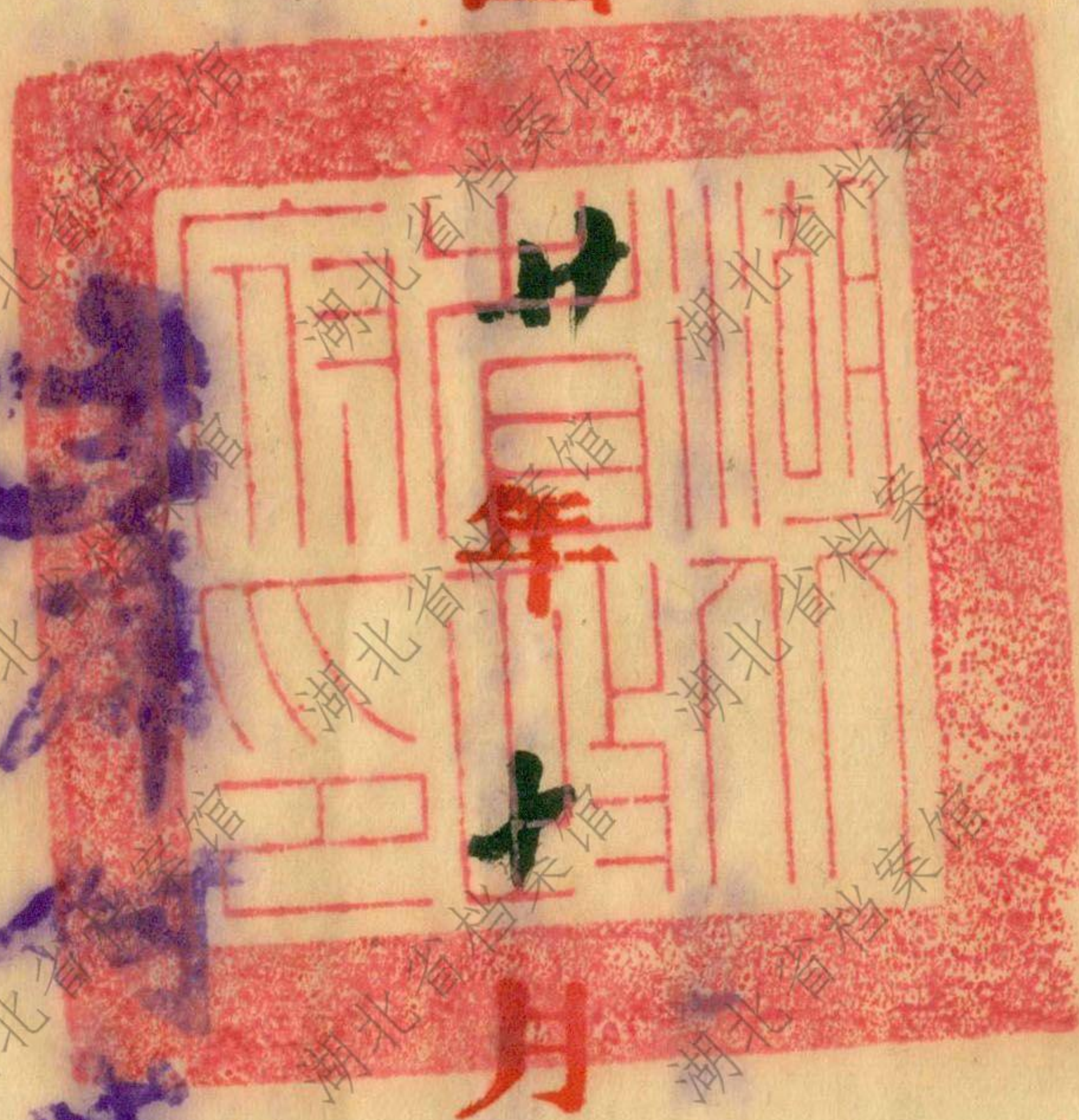
實業部總字第二〇三〇號咨開查工業團體登記規則經前工商部呈准公布茲因事實需要改定為本部表工廠業團體登記規則呈奉行政院特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於本月二日以前令云布施行並同日收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廢止各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實業部表工廠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咨請查照令列主管官署特飭該廳遵照並布告周知

6
為荷等由計檢送實業部製工鑛業圖總登記規則一份准此除咨復
外合刊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局遵照布告周知並飭屬一體遵
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製工鑛業圖總登記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十七

日

監印張明新
校對王和寅

7
實業部裝工鑲圓標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裝工鑲業其組織之圓標於裝工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法及其他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

請登記

第二條

裝工鑲業圓標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

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之文件呈送

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裝工鑲業圓標章程內關於本業之部分宜經實業部審核後

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裝工鑲業圓標關於裝工鑲業之進引事項實業部得隨

時令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礦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礦業團體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礦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

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十年十一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王

日